

鄧守信教授之道一以貫之¹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論語》里仁篇）。鄧教授的語法理論一如孔子之道，一以貫之。鄧教授之道，鄧格語法而已矣，源於 1972 年博士論文²。以下是鄧格語法為軸心的學術成就與貢獻：

1. 鄧格語法：有鑑於 Fillmore(1968)未能將格關係做進一步的劃分，會造成介詞與動詞在論元的選擇上沒有差異，而導致介詞與動詞混淆。因而在句法與語義交叉處，加上搭配限制(co-occurrence restriction)，將格元範疇，也就是論元範疇，劃分為核心格(transitivity case)³與周圍格 (circumstantial case)⁴。核心格也稱為及物格，及物格則是由動詞所指派的論元，參與動詞及物性的定義，也就是格框架，當一個動詞指派施事格之後，是否需要受事格，則由動詞類型來決定；周圍格則不參與動詞的定義，一個句子裡需要有幾個周圍格，則是任選的，不過，仍是從屬於及物格與動詞特徵的。周圍格的出現就必須帶有介詞標記，換句話說，介詞是周圍格的格標記。
2. 動詞三分：鄧格語法藉由及物性語義關係，將漢語動詞劃分為動作動詞(action verb)、狀態動詞(state verb)、過程動詞(process verb)三個次類。動作動詞說明活動，包括物質方面與精神方面的活動，其基本屬性必然包含一個施事格(agent)，通常帶有生命性與意志性；而狀態動詞與變化動詞的屬性必包含一個受事(patient)，沒有抗拒意志的參與者，狀態動詞說明性質和狀況；變化動詞說明狀態的變化。鄧格語法的動詞次類具有預測句法規則的能力，以下是鄧教授動詞三分與所預測的句法規則，截至目前為止最具系統性與周遍性。

| TengPoS 動詞三分與所預測的句法規則表 | | | | | | | | | | | | | |
|------------------------|----|---------|---------|-----|---|---|---|---|--------|---|-------|-------------|-----------|
| 動詞類型 | 標記 | 否定 不 | 否定 沒 | 了 l | 著 | 在 | 過 | 很 | 重 疊 | 把 | 及物 t | 分離性 -sep | 請 (祈使) |
| 動作動詞 action |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V-sep | √ |
| 狀態動詞 state | Vs | √ | × | × | × | × | × | √ | √ | × | √ Vst | √ Vs-sep | × |
| 變化動詞 process | Vp | × | √ | √ | × | × | × | × | × | × | √ Vpt | √ Vp-sep | × |

¹ 本文的撰寫者為鄧教授台師大華研所門生陳立元，諸多疏漏與語焉不詳之處由陳立元概括承受。

²Teng, Shou.-hsin. 1972/1975. A semantic Study of Transitivity Relations i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鄧守信 1975 《漢語及物性關係的語義研究》(1984)中譯版，臺北：學生書局。

³鄧守信(1975)的核心格(及物格)：施事格(agent)、受事格(patient)、對象格(recipient)、範圍格(range)。

⁴周圍格：1.方位格(location，包含廣義的空間、時間如：在、於)、2.起點格(source，如：從、自、跟)、3.終點格(goal，如：到、往、朝、向、跟)、4.工具格(instrument，如：用)、5.途徑格(path，如：經、沿、過、順)、6.伴隨格(commutative，如：跟、同、和)、7.受惠格(benefactive，如：給、替、幫)。

3. 理想的詞類系統：僅有八大類，卻足以反映漢語語法與語言共性的交集與非交集之處，是最為簡約的系統。符合了 Chomsky(1995a/2004:128)所提出的規則越少記憶負擔越小的最佳化狀態，得以進入世界語言的詞類系統平臺上討論，作為共性研究的視窗，在二語教學等實務應用上高具操作性。理想的詞類系統立基於動詞三分理論，依據[±時間內部結構] (temporal structures)、[±及物性](transitivity)、[±定語性](attributive)、[±謂語性](predicative)、[±分離性](separability)等語義與句法特徵劃分出次類，使詞類系統的層次性得以深化。詞類標記立足於默認值(default values)上，因而具有經濟性。做到「以最少的詞類數達到最大的句法預測的效益」(minimal categories with maximal syntactic consequences)⁵，以下是鄧教授詞類系統的呈現。

| 八大詞類 | Parts of speech | Symbols | 例子 |
|------|-----------------|---------|-----------------|
| 名詞 | Noun | N | 水、五、昨天、學校、他、幾 |
| 動詞 | Verb | V | 吃、告訴、容易、快樂、知道、破 |
| 副詞 | Adverb | Adv | 很、不、常、到處、也、就、難道 |
| 連詞 | Conjunction | Conj | 和、跟、而且、雖然、因為 |
| 介詞 | Preposition | Prep | 從、對、向、跟、在、給 |
| 量詞 | Measure | M | 個、張、杯、次、頓、公尺 |
| 助詞 | Particle | Ptc | 的、得、啊、嗎、完、掉、把、喂 |
| 限定詞 | Determiner | Det | 這、那、某、每、哪 |



4. 揭示漢語語法體系：六個基式結構與十二個信息結構。理想漢語詞類系統能準確預測(predict)漢語語法體系只需六個基式結構與十二個信息結構，同時能揭示漢語基式結構與信息結構兩者之間的互動性。六個基式結構分別是：SVO、SV、SVauxVO、S-PP-VP、Advb-VP、Attr-NP；十二個信息結構分別是：SVO: SVO、OSV、SOV、VO、SV、OV、V；SV: SV、VS、V；S-PP-VP: S-PP-V、SV-PP。漢語諸多特殊句式也因此而獲得了充分的解釋，例如：把字句(Disposal Construction)、話題句(Topicalisation)、對比焦點句(Contrast-fronting)、主語分離句(Dethematisation)、論元置換句(Thematic Roles Alternation)、前後景置換句(Figure-Ground Alternation)、存現句(Existential Sentences)等，真正充分描寫(descriptive adequacy)與充分解釋(explanatory adequacy)漢語句法規則與句式。

5. 去雙賓與雙主語：鄧格語法核心格與周圍格的二分系統界定了十二類的動詞及物性語義關係，將傳統結構派雙賓動詞句中的間接賓語與雙主語句中的賓語都一一還原歸位，有效解決了雙賓動詞與雙主語術語上矛盾的棘手問題。

6. 介詞是周圍格標記，藉以擴清介詞與動詞、介詞與連詞的灰色區塊。利用連

⁵Optimal System of Parts Of Speech: Minimal Categories with Maximal Syntactic Consequences 是 Teng(2011) 續 Teng(1974a/2005:82)的理論，於 2011 年 3 月 15,16 受邀於銘傳大學第四屆華語文國際研討會擔任大會貴賓的發表上再度闡述的。

接兩個或以上的並列獨立命題概念的語義標準，將句連從詞連與介詞區辨出來。再通過「共同參與」的「均等性質」與「主從屬性」的語義標準，將詞連與介詞的陪伴格標(跟)區辨出來。

7. 清理補語垃圾桶-動詞後置成分(post-verbal components):有鑒於漢語傳統研究將英語 complement 這術語直接等同挪用於漢語，認為漢語動詞後的成分也是所謂的 complement，翻譯過來就產生了漢語「補語」的範疇。但是，漢語、英語兩者的功能與語義並不完全相同，因此，不能直接套用，造成漢語補語分析上的問題叢叢。事實上，英語的補語包含著賓語，鄧教授將漢語補語重新定義為指稱動後非賓的成分，並改稱之為動詞後置成分。如此一來，使漢語動詞後的成份除了賓語以外，都統籌於謂語結構中，達到語法規則精簡的效益。動詞後置成分的成員包括：動助詞、時相、結果語、程度語、動量詞。
8. 詞與非詞的界定：有效解決複合詞與詞組的灰色區塊，同時也充分描寫與解釋了漢語離合詞的特異現象。鄧守信(1999)⁶認為一個東西只有一種屬性，一個詞不可能既是詞，同時又可以是詞組，換句話說，漢語的詞彙不可能具有「雙重語位」(dual status)，這迥然異於人類自然語言的共同屬性，畢竟詞彙的屬性和詞組的屬性是不同的，前者不具有分離性，也就是具有凝固性，後者具有分離性，也就是任意性，是不能混為一談的。為了達到充分描寫與充分解釋漢語離合詞現象，鄧守信(1999)進而提出「詞法與句法的界面」說，從中再提出「詞彙重新解釋」(lexical re-interpretation)機制，來解釋詞因詞法與句法之間的界面所造成詞在句法層次離析的現象。從而避免了因漢語確實具有離合詞在詞法與句法界面上靈活的分離性現象，而硬將其歸入詞組結構，而導致詞庫中詞與詞組的界限又再度陷入糾葛模糊之中。
9. 動助詞(verb-particle)：鄧守信(1977b)漢語動助詞之語法(A Grammar of Verb-Particle in Chinese)⁷建立了動助詞成員 9 個：(穿)上、(留)下、(顯)出、(提)起、(攤)開、(脫)掉、(偷)走、(記)住、(受)到，是動詞後置成分的成員之一，此類動詞後置成分已經失去了實詞義，所表示的是客題 (theme)、起點與終點這三者的關係情況。動助詞補充了趙元任(1968:435)中動詞補語 (verb-complement)次類中的子集合，這類成員不同於趙元任(1968)的方向補語、時相補語與結果補語。
10. 台灣國語的句法規則：有鑒於台灣是一個多族群、多語言的社會，加上政府推動國語運動，使得台灣的國語在與各種方言接觸後，形成了從「台灣的國語」到「台灣國語」的連續面。指導研究生針對「台灣國語」的句法結構與

⁶Teng, Shou-hsin. 1999. Lexical Integrity and Lexical Re-interpretation.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演講稿。

⁷收錄於鄧守信(2005/2012)《漢語語法論文集》(Studies on Modern Chinese Syntax)。

功能進行研究，歸納出十個「台灣國語」的句法特點，包括「有、說、給、在、會、不行、用 V 的、V 看看、不錯 V、來/去+地方」，對於培訓漢語作為第二語言師資使用規範性語言大有挹注。